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高暉翔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11

傳真：02-27739298

電子信箱：kaoac@tbro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730008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部函詢業者反映其經營模式，是否涉及旅行業業務範圍，而須具備旅行業執照一案，復如說明二，請察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07年1月23日交路字第1070002528號函轉大部107年1月22日經授企字第10720000540號函辦理。

二、有關大部函詢所列四項議題，本局說明如下：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10款規定：「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第26條規定：「經營旅行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旅行業執照，始得營業。」、第2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一、接受委託代售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

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三、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四、設計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五、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但代售日常生活所需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不在此限。」；復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旅行業之設立、變更或解散登記、發照、經營管理、獎勵、處罰…等事項，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查網路平臺服務業及攝影服務業未依前揭發展觀光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向本局申請核准並領取旅行業執照，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合先敘明。

(二)關於網路平臺服務業者提供整合網路上的活動（登山、潛水、旅行、美食、藝文、展覽等）資訊與媒合服務，及規劃執行「在地導覽」活動行程，是否涉及旅遊行程規劃及旅行業相關規定，而須具備旅行業執照一節：

- 1、按旅行業業務具有整合包裝旅遊所需之食宿、交通、遊覽景點等之特性，故為避免非旅行業者假借招攬旅遊名義從事旅遊相關業務，肇致合法旅行業者及旅遊消費者權益受到損害，發展觀光條例第27條第1項第3款爰將「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之行為，明定為專屬旅行業之業務範圍，並於同條第3項明文禁止未經本局申請核准設立登記之非旅行業者經營旅行業業務。
- 2、就本議題所述營運模式，網路平臺服務業者如有涉及整合包裝販售旅遊套裝商品及安排旅程等旅行業專屬業務，並收取費用營利，應申請設立旅行業，始得為之；惟倘其僅係單純提供所屬網路平臺供其他合

法旅行業銷售旅遊商品並收取商品上架服務費，因未涉及經營旅行業業務，尚無需申請旅行業執照。另網路平臺服務業者如有為旅客設計旅程、提供旅遊諮詢服務，並收取費用，則亦涉及違反前揭條例第27條第3項之規定。至於網路平臺服務業者執行「在地導覽」活動行程，是否涉及違反前揭條例規定，因其內容不明確，尚未可一概而論，須視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三)關於網路平臺服務業者利用其網站平臺代旅行社銷售旅遊商品，並收取費用，是否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7條規定一節：

- 1、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5條規定：「旅行業不得包庇他人頂名經營旅行業務或包庇非旅行業經營旅行業務。」。準此，旅行社不得透過非旅行業之網路平臺服務業者代為銷售其旅遊商品，並代收旅遊費用。復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第三方支付業務性質僅係金流支付，非屬電子商務通路，故有關旅遊商品銷售之法律關係主體仍應回歸消費者與旅行社之間，第三方支付僅作為消費者透過網路購買旅遊商品之眾多支付管道之一，尚不得涉及旅遊商品之銷售。
- 2、就本議題所述營運模式，網路平臺服務業者非僅單純提供旅行社刊登旅遊商品資訊之廣告行銷平臺，而係以旅行社之代銷商及交易當事人地位直接受理消費者訂購旅遊商品及收取費用(包括由網路平臺服務業者代收價金及第三方支付之情形)，是以，該網路平臺服務業者已涉及違反前揭條例第26條、第27條第3項非法經營旅行業業務之規定；而委託銷售之旅行社則涉及違反上開規則第35條包庇非旅行業經營旅行業務之規定。

(四)關於網路平臺服務業者架設媒合平臺提供旅遊達人刊登其所設計安排之在地課程、在地旅遊導覽、旅程等內容，供消費者透過網站平臺選擇、預定前述旅程，

是否涉及旅行業業務，而須具備旅行業執照一節：

- 1、按行政罰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查旅遊達人未經申請本局核准並領取旅行業執照，依前揭條例第27條第3項規定不得招攬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設計旅程等經營旅行業業務，亦不得與網路平臺服務業者合作，透過網站平臺共同銷售旅遊行程，並收取費用。
 - 2、就本議題所述營運模式，網路平臺服務業者架設媒合平臺提供旅遊達人刊登其所設計安排之旅程，使消費者透過該平臺線上訂購該旅程，並收取費用（包括由網路平臺服務業者收取全額旅程費用、透過第三方支付，及由旅遊達人收取全額旅程費用後再支付佣金給網路平臺服務業者等），應認網路平臺服務業者及旅遊達人於系爭營運模式所扮演之角色，實屬消費者欲購買旅遊達人之旅程所不可或缺之一環，實質已參與介入旅遊商品交易過程，顯已涉及共同違反前揭條例第27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3項及行政罰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準此，網路平臺服務業者及旅遊達人均應依前揭條例第26條規定申請旅行業執照。
 - 3、另旅遊達人倘僅係從事在地導覽解說服務，而未涉及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等旅行業業務，則其透過網路平臺服務業者媒合之行為，二者均未構成違反前揭條例第27條第3項規定。至於網路平臺服務業者提供旅遊達人刊登其所設計安排之在地課程、在地旅遊導覽等，是否涉及違反前揭條例規定，因其內容不明確，尚未可一概而論，須視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 (五)關於攝影服務業者經營線上攝影服務平臺，主要提供媒合攝影師、攝影師拍攝、照片影像交件等服務，並代為安排往返攝影地點之交通工具、食宿等附隨服務，是否屬旅行業業務疑義案：

- 1、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旅行業之法定業務範圍並無攝影服務業，且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旅行業應專業經營，不得經營其他非法定業務範圍之攝影服務業業務。
- 2、就本議題所述營運模式，攝影服務業倘因辦理外拍攝影需要，為參加攝影者安排往返攝影地點之交通工具、食宿等附隨服務，尚非屬旅遊服務，惟如有假藉辦理攝影活動名義而實質經營前揭條例所列各項營利收費之旅遊行程或服務，則涉有違反前揭條例第27條第3項有關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務之規定。準此，攝影服務業者辦理攝影活動，是否涉及違反前揭條例規定，尚未可一概而論，須視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正本：經濟部

副本：交通部